

#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总第 5537 期

2013年1月14日 星期一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 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

### 在部分中院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

本报北京1月13日讯（记者张先明）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下发《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通知》（全文见二版），在部分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

《通知》强调，各高级人民法院及兵团分院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1至2个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试点。试点中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确定2至3个基层人民法院为集中管辖法院，集中管辖辖区内其他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法院不宜受理的本地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可以将原由其管辖的部分或者全部案件交由其他集中管辖法院审理。非集中管辖法院的行政审判庭仍予保留，主要负责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等有关工作，同时协助、配合集中管辖法院做好本地区行政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

《通知》强调，各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试点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相关基层人民法院，要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汇报，通报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

主要做法，力争各方面的理解与配合，并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积极有序开展试点工作。集中管辖法院要研究落实试点工作保障措施，配备配强行政审判人员，行政审判庭设置不少于两个合议庭，所需审判人员可以在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择优调配，也可以其他方式选调充实。要结合试点工作需要，做好集中管辖法院行政审判庭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车辆等物资保障，为开展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 希望“被关注” 欢迎“来挑刺” 愿意“亮家底”

### ——广东东莞中院创新联络方式提高司法公信力纪实

本报记者 林晔晗 本报通讯员 王创辉

#### 编者按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大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创新对外联络方式打造“开放式法院”的做法是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公开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自觉把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其他监督之下，以严格公正司法为基石，通过司法公开、司法宣传、司法建议和普法教育等方式，积极推进司法公信建设，使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观更加深入人心。

希望“被关注”、欢迎“来挑刺”、愿意“亮家底”，以最诚恳的态度邀请公众参与，以最热情的方式迎接公众“检阅”，以最宽容的胸怀对待公众批评。2012年以来，东莞中院在人大代表联络、打造开放式法院建设中推出了诸多的新举措，较成功地搭建了一座提高法院公信力、赢得公众信任的“心桥”。

#### 希望“被关注”：亲，法院喊你来做客

微博世界里，“被关注”是一种“成功”的象征，它喻示着“影响力”、“辐射力”。东莞中院与很多珠三角地区法院一样：大要案多、法治热点事件多。过去，“被关注”往往是一件让人很不情愿的事情。然而，东莞中院却在广东全省法院中率先成立了一个专门为了提高“被关注度”的新内设机构：司法公开办公室。

从被动“被关注”到希望“求关注”，东莞中院在这个新的机构的策划下，甚至把目光盯在了“网友”这个最活跃也“最难掌控”的群体身上。

“亲，法院喊你来做客……”一个在东莞阳光网上的帖子很快在当地成为热点，网友提交的申请3天内“挤爆”邮箱。

网友们被频频受邀“造访”的同时，东莞中院2012年以来“造访”人数和受邀群体也越来越广：“新莞人”代表、企业工人代表、村民代表、高校学生代表……初步统计，该院2012年以来先后通过网络征集、发邀请函等形式，请来各界代表共500多人。

东莞中院司法公开办公室主任杜志强说，

“求关注”不是为了追求一时的热闹，是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司法，更有效的监督司法，也是人民法院切实掌握和了解社情民意的一个重要手段。广泛听取和尊重民意、集中民智也为赢得社会公众尊重法院、相信法律奠定了坚实的舆论基础。

#### 欢迎“来挑刺”：让监督落在实处

“请您多来信，我们杨院长将在第一时间阅读并回复您的来信。”这句话，已经成为杜志强与人大代表见面后告别时的常用语。这样的话，他在2012年至少和117个人说过。

从2012年4月开始，东莞中院共走访人大代表117人，约占全市人大代表的四分之一，所有走访的人大代表均受邀使用东莞中院的“人大代表直通车专用信封”向法院反映民意。“这个专用信封展示了法院敞开心扉，开诚布公，主动接受监督的探索和努力。”东莞市大朗镇的叶绍华代表收到专用信封后感慨道。

方便人大代表监督，还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2012年3月16日、3月27日、3月30日……11月27日，该院先后邀请社会公众观摩庭审41场，涵盖了民事、刑事、行政、减刑假释等所有审判领域。法官庭上开庭，公众庭下打分、“找茬”：所有旁听人员手上有案情介绍、司法公开问卷调查、庭审评议表三份材料，设置了12项评价内容。2012年以来，该院共收到各类庭审意见和建议357条，其中有益意见和建议就达到113条。“对各类意见我们坚持做到了专人负责、及时答复、定期督查。”杜志强说。

#### 愿意“亮家底”：用真心换来真心

从2012年3月15日开始，东莞中院推出了一项新规定：所有案件开庭审理必须进行庭审同步录像，其中不少于50%的开庭案件必须制作刻录成光盘并归入案件卷宗进行保存，实现了程序公正的“可定格、可再现、可复制”。

（下转第四版）

#### 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 新疆高院实施“访转诉”力求息诉罢访

本报讯（记者 王书林 通讯员 吴佩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创新社会管理，将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贯彻落实到具体信访工作中，近日下发《涉信访案件“访转诉”实施办法》，遏制和减少涉信访总量，引导、敦促广大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办法》提出，对已经完成了全部诉讼程序，当事人依然继续申诉、申请再审，经涉信访办甄别认为需要重新纳入诉讼程序予以解决的案件，充分运用“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立案信访部门牵头、各个审判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实行“访转诉”认真审查，多做调解工作，负责到底，争取息诉罢访，力求群众满意。

对于经过“访转诉”处理拟终结案件，《实施办法》规定必须公开听证。听证会尽可能在信访人居住地地进行。听证5日前，向信访人和需要出席听证的信访相对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告知听证时间、地点。尽量组织人大代表、综治工作人员、律师、记者、基层组织、原审法院涉信访部门或承办人等人员参加，落实司法公开制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对于生活确有困难但其他社会救助又无法落实的信访人，《实施办法》规定，认真遵循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利益问题的精神，适时采取司法救助措施，坚持惠民司法，敦促息诉罢访。

### 金道铭参加山西高院民主生活会强调 提高服务经济转型跨越能力

本报讯（记者 段文生 陈伟）日前，山西省委副书记金道铭率有关部门领导来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该院党组民主生活会。他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总体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金道铭在听取院党组成员发言后指出，近年来，山西高院党组团结一致，坚持以科学发展为统领，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推进各项工作，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金道铭强调，今年是全省实现转型跨越和综改试验区建设非常重要的一年，全省各级法院要在更高层次上充分发挥服务全省转型跨越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要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把握宪法法定位，全面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积极推进法治山西建设，努力实现党为公、司法为民，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 代表委员建言内蒙古法院工作 继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

本报讯（记者 宋建波 通讯员 段连发）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邀请自治区企业、环保、教育、卫生等战线20余名驻呼和浩特市的全区、全盟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汇报主要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内蒙古高院院长胡毅峰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政协主席任亚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额尔德尼出席座谈会。

任亚平对内蒙古各级法院积极开展的“领导干部大接访”、“千名法官下基层”等活动予以充分肯定。他希望，全区法院要继续强化能动司法理念，让更多的司法干警和工作人员主动走入基层，把各种矛盾化解在基层。同时，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质量和效率，争取让人民群众能够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要突出廉洁司法，按照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原则，扎实推进和建立依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雷·额尔德尼指出，人民法院工作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全区各级法院要进一步规范司法程序，与各级信访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推动，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 湖南发布维护农民工权益十大案例

本报讯（记者 曾鼎新 禹爱民）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就近年来全省法院司法令令给付农民工工资的十个典型案例向媒体进行发布。十余家中央及省、市媒体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近年来，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司法职能，用法律武器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审理了一大批涉及农民工权益保护的各类案件。此次发布的十个案例，多为涉及农民工人数众多、标的额较大的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全省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依法为外省农民工讨薪维权案。这些案件的执行举措涵盖了限制出境、执行和解、发送司法建议、定罪入刑等多种方式，富有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

### 陕西要求查找司法廉洁问题

本报讯（记者 朱云峰 通讯员 黄友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下发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集中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自今年1月4日至2月底，在全省法院系统集中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

陕西高院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把此次学习教育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构建具有人民法院特点的惩治和预防体系为目标，通过集中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促使广大干警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权力观，认清腐败对事业、家庭和身心的严重损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促进全省法院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通知指出，全省各级法院领导干部要在本次教育活动中起好模范带头作用，并确保本单位、本部门所有人员都能积极参与此次教育活动，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各级法院要紧密结合本院实际，通过召开廉政教育大会、集中上党课、组织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切实找出司法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明确时限，切实进行整改。同时，要严格遵守中纪委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等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洁自律。

### 青海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浩 通讯员 吴晓亮）新年伊始，青海全省法院即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司法廉洁教育活动。作为新年第一课，1月11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司法廉洁教育大会。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公正廉洁司法任务依然繁重，全体干警需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要建立健全法院反腐倡廉教育长效机制，实现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将廉洁教育贯穿于干警的培养、选拔、管理、任用等全过程。二要加大制度建设，实现内外全面监督。通过内部完善审判管理、错案责任追究、信访举报等审判监督机制，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的实时监督；完善干部述职述廉、司法巡查、重大事项报告等监督机制，推进干部问责、廉政承诺等制度的落实。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政协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三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及时纠正、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廉政风险的动态监控，使廉政监督和审判执行等工作同步进行。四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继续推行重点岗位的廉政监察员制度。



蓝色经典·梦之蓝 洋河杯图片好新闻竞赛

### 海南提高四项侵财型犯罪数额认定标准

分别以6万元、5万元为起点。

新规定结合当前海南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治安状况，不仅对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的数额认定标准予以相应提高，而且不再对地区予以区分。个人盗窃、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1.5万元为起点。但是，盗窃“数额特别巨大”，以7万元为起点，而敲诈勒索25万元以上，才构成“数额特别巨大”。

新规定结合当前海南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治安状况，不仅对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的数额认定标准予以相应提高，而且不再对地区予以区分。

个人盗窃、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1.5万元为起点。但是，盗窃“数额特别巨大”，以7万元为起点，而敲诈勒索25万元以上，才构成“数额特别巨大”。

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则分别以5000元、5万元和50万元为起点。

抢夺罪的数额认定标准较前三项罪名低，仅以500元为起点。抢夺公私财物500元就构成“数额较大”；5000元达到“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抢夺公私财物3万元以上，将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目前，新规定已经开始执行，海南原有相关规定与此抵触的，以新规定为准。（胡娜 周强）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孟焕良）“今年1月1日起，浙江全省三级法院全面推行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国内首创通过发挥评估指数的导向鞭策作用，直观反映和客观监测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状况……”1月1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的主要做法。

“司法公开状况的评价要实现权威化、制度化的目标，就必须建立一种常规化的评价机制，必须具有直观性，人们可以直接从中获取各种数据，清楚地了解评价的依据和推算过程。”浙江高院研究室主任魏新璋说，为建立司法公开长效机制，该院经深入调研论证制定《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并在全省法院推行。

阳光司法指数共包括7项一级指数、26项二级指数，内容涵盖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所有环节。一级指数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工作机制等七项，前六项分别对

### 直观反映公开状况 委托第三方开展调查 浙江法院以司法指数评估司法阳光程度

从1月1日起，全省三级法院全面推行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工作，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浙江高院专门成立阳光司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和协调管理。在每年一次评估中，浙江高院除组织法院内部自我评估外，还将引入外部评估，委托中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如专门的社会调查公司或者研究所，调查社会各界对浙江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内容就是上述七大方面。调查对象主要包括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两类群体。诉讼参与人在具体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代理人中随机确定，社会公众在未直接参与诉讼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一般社会公众中随机确定。最后，将内部评估的分值和外部评估的分值按照一定权重，计算出最终的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分值，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浙江法院加强门户网站和电子审务建设，搭建开放、互动、方便、快捷的现代化司法公开平台，全省103家法院全部建立门户网站，开通案件查询系统，当事人只要输入案号和密码即能在网上查询案件审理、执行进度；开辟“裁判文书”栏目，累计公布生效裁判文书49万余篇。目前，全省法院已初步建立起开放、透明、便民、信息化的阳光司法新机制。